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59、121 和 1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吉·达维德·陶马什先生(匈牙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议程项目 46 至 59、121 和 137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见 [A/80/251](#) 和 [A/C.4/80/1](#))。
2. 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全体工作组，并审议了载有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列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的备忘录。委员会还就项目 5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3.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非殖民化项目(项目 54-5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古巴)(代表报告员)和主席(圣卢西亚)作介绍性发言，会上批准了就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10 月 6 日至 15 日，委员会在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听取了非自治领土代表以及请愿者的发言，并就上述项目举行了合并一般性辩论。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137 举行了辩论。
4. 在 10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47 下听取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比利时)的介绍性发言，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在项目 121 下讨论了工作方法。
5. 在 10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46 下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6. 在 10 月 29 日至 31 日第 13 至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48 下听取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的介绍性发言，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7. 在 11 月 3 日、4 日和 10 日第 16 至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53 下听取了新闻委员会副主席(黎巴嫩)(代表报告员)和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
8. 在 11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19 至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51 下听取了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随后举行了闭门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
9. 在 11 月 12 日和 14 日第 22 和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52 下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主管支助业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10. 在 11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23 至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49 下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挪威)的介绍性发言，随后进行了问答环节和一般性辩论。
11. 在 11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项目 50 下听取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随后进入问答时段和一般性辩论。
12. 委员会在第 10 至 12、15、18、22 和 28 次会议上就提案草案采取了行动。在项目 51 和 137 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3.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面前有 [A/C.4/80/INF/1/Rev.1](#) 所列文件。有关这些项目审议情况的更多信息，包括提案国和表决模式，见 [A/C.4/80/INF/3/Add.1](#) 号文件。
14. 每次会议的记录，包括所作的发言和采取的行动，见相关简要记录。¹

¹ [A/C.4/80/SR.1](#)、[A/C.4/80/SR.2](#)、[A/C.4/80/SR.3](#)、[A/C.4/80/SR.4](#)、[A/C.4/80/SR.5](#)、[A/C.4/80/SR.6](#)、[A/C.4/80/SR.7](#)、[A/C.4/80/SR.8](#)、[A/C.4/80/SR.9](#)、[A/C.4/80/SR.10](#)、[A/C.4/80/SR.11](#)、[A/C.4/80/SR.12](#)、[A/C.4/80/SR.13](#)、[A/C.4/80/SR.14](#)、[A/C.4/80/SR.15](#)、[A/C.4/80/SR.16](#)、[A/C.4/80/SR.17](#)、[A/C.4/80/SR.18](#)、[A/C.4/80/SR.19](#)、[A/C.4/80/SR.20](#)、[A/C.4/80/SR.21](#)、[A/C.4/80/SR.22](#)、[A/C.4/80/SR.23](#)、[A/C.4/80/SR.24](#)、[A/C.4/80/SR.25](#)、[A/C.4/80/SR.26](#)、[A/C.4/80/SR.27](#) 和 [A/C.4/80/SR.28](#)。

二. 建议

A. 决议草案

15.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另见 [A/C.4/80/INF/3](#)):

决议草案 1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70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¹ 及其审查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继续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注意到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其中考虑到协助地雷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² 在雷患国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发展影响，给其平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包括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以及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并阻碍需要帮助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妨碍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

深为关切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继续受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尤为严重的影响，

强调妇女和女童作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受到不同的影响，关切在主要养家人受伤或死亡时，她们往往要承担照顾幸存者的责任，并为家人提供经济支持，

铭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雷患国家人民、包括当地民众以及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稳定、复原、重建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

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威胁日益增大，

* [A/C.4/80/L.7](#)，经口头订正。

¹ 其中包括：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6 年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2008 年《集束弹公约》；199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² 根据 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地雷行动人员和设施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直接袭击，

强调国际社会仍然迫切需要加大地雷行动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和人道主义影响，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运送用品和设备，

认识到在采取全面办法开展地雷行动，包括在评估、探查和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向受影响的民众开展风险教育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注意到就执行本决议而言，地雷行动的范围包括为人道主义目的以及在停止主要现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清除符合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定义的简易爆炸装置，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会员国起主要作用外，联合国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通过在工作一级由地雷行动司领导的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³实施《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而发挥这一作用，

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

认识到地雷行动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的贡献，

注意到地雷行动在减少武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地雷行动有助于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使他们能够安全回返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还注意到秘书长于2019年6月启动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具有现实意义，旨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方面的持久变革，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技术援助，确保包括地雷和爆炸物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

注意到联合国冲突和建设和平局势中残疾人问题全球倡导者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呼吁日益适当纳入地雷行动，并强调在规划和拟订方案的最初阶段，必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在人道主义应急措施中⁵酌情考虑地雷行动，

³ 包括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司、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银行是观察员。

⁴ 第70/1号决议。

⁵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理事会商定结论，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应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与协调，在全球一级加强联合国协调，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和有平等机会参加地雷行动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在地雷行动方案中采取适合性别和年龄及兼顾残疾问题的观点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及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等国家、区域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能够通过重新使用以前的雷患区土地等方式恢复生计，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正在拟订关于地雷行动的战略框架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地雷行动战略，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的受害者援助政策，其中强调将援助受害者工作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⁶等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的重要意义，以及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持的重要性，

注意到2024年1月启动了《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包括其强化监测和评价机制，强调必须利用评价告知联合国内排雷行动的未来方向，包括地雷行动司的作用和职能；鼓励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地雷行动领域中的影响，

注意到在非正式捐助者信息共享论坛(称为地雷行动支助小组)下开展的协调努力，该论坛努力协调各捐助国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使其各自地雷行动方案的优先次序协调一致，并增加捐助者对最需要的地雷行动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爆炸物风险教育咨询小组的作用，该小组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一个轮值非政府组织共同主持，由地雷行动部门的18个主要组织组成，成立该小组的目的是指导风险教育工作，促进采用强有力的行为改变战略，系统地保护受影响民众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⁷ 缔约国专家组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⁹ 的技术附件进行的讨论，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⁷ 同上，第2048卷，第22495号。

⁸ 同上，第1342卷，第22495号。

⁹ 同上，第2399卷，第22495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会员国履行各自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国际义务；
3.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终止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4. **特别呼吁**会员国在铭记需要确保国家自主权的同时，通过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等途径，在联合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应要求并酌情与雷患国家协调，继续努力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土地耕种和地方复原力、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帮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要求并酌情向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以下支助：

(a) 帮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帮助这些国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以及执行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计划；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国家方案并酌情支持地方方案，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以及与极端天气事件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不利影响；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及时而且尽可能是多年期的捐助，可为此利用国家地雷行动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与人道主义紧急局势快速反应、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方案，同时也包括与流离失所者安全流动和粮食安全有关的方案，并酌情包括与农业复苏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并且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为此制定创新的融资方案；

(d) 根据国际法尽快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培训和援助，以期发现、清除和销毁雷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去功能；

(e) 提供技术援助：(一) 援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二) 推动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发明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方法和技术；

6.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必须确保所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必须采用最先进技术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¹⁰ A/80/272。

7. **呼吁**在进行爆炸性弹药风险教育时应针对具体情况，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当，并向残疾人开放，包括通过适当的社区主导方式提供；
8. **注意到**继续更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并鼓励地雷行动司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9. **敦促**所有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存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方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扫雷；
10. **鼓励**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酌情利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把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方面的需要及其与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和残疾援助议程之间的联系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把地雷行动列入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得到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满足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11. **鼓励**所有相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将包括扫雷在内的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建设和平、人道主义、稳定、复原、安全流动、重建、基础设施和早期恢复活动，并酌情纳入农业恢复活动，以及纳入保持和平、减少灾害风险、粮食安全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需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需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纳入适合性别和年龄的观念，并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和具体需要；
12.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必要时在其评估、计划和预算中说明爆炸物污染情况，以推进各实体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努力，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也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考虑到风险教育以及受害者和残疾人的权利、具体需要和要求，并敏感对待性别和年龄问题及兼顾残疾问题，以便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平等受益，同时也考虑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居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的具体需要，并鼓励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划地雷行动；
14. **鼓励**本着“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精神，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居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纳入地雷行动国家计划和战略，以便动员找到解决办法，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中实现社会融合；
15. **敦促**各国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向家庭和社区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权利和具体需要，根据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
16. **表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在某些情况下对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造成障碍，并促请有关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7. **鼓励**各国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身体和感官康复、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创收机会，向所有人提供这些服务，并在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同时，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

18. **鼓励**关注地雷行动本地化，包括通过当地能力发展，同时铭记相关的国际和国家框架，以确保受影响社区继续获得可持续、有针对性的地雷行动惠益；

19. **鼓励**拥有上述方面专业力量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应雷患国家请求，向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将援助受害者纳入其关于保健、社会服务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国家政策框架；

20.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以及酌情为此目的投入现有资源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起着支助作用，由地雷行动司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地雷行动协调单位，而且其他有关组织也起着支助作用；

21. **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为此执行《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

2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发展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和其他共同举措，减小平民面临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并在此方面鼓励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酌情建立伙伴关系；

23. **认识到**鉴于地雷行动有可能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而发挥潜在作用，以及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和东道国居民面临的持续危险，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协调，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24.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组织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措施，增进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

26.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2

原子辐射的影响

见 [A/C.4/80/L.6](#)。

决议草案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号和 72/7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2 号、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6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0 和 77/121 号以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86 和 79/87 号决议，

强调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取得了重大进步，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在空间探索努力，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了解方面，在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全人类方面，以及在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

认识到在这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为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空间法相关规范的重要性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四条的重要性，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会员国，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A/C.4/80/L.8，经口头订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的发展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可行解决方案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严重关切灾害的破坏性影响，³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强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坚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消除贫困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埃博拉病毒病在内的传染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中的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⁴

认识到“‘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实施计划⁵ 是重申并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全球议程⁶ 的贡献的前瞻性战略，

铭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开始时的审议情况，其中重申尽可能广泛加入和全面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讨论建立空间交通、空间碎片和空间资源新框架方面的作用，⁷

认识到《外层空间条约》是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⁸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⁹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⁵ 第 76/3 号决议。

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

⁷ 第 79/1 号决议，行动 56。

⁸ 同上。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同意**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¹⁰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3. **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协商关于在 2027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和平探索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提议；¹¹
4.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大会第 79/8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²
5.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应当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³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6.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¹⁴ 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7. **敦促**尚未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考虑申请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独特的国际合作平台；¹⁵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9. **又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大会第 79/8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⁶
10.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⁷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¹⁰ 同上，第 324 段。

¹¹ 同上，第 259 段；另见第 79/1 号决议，行动 56。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二章 C 节；另见 A/AC.105/1362。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159 至 161 段。

¹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⁵ 第 76/3 号决议，第 10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二章 B 节；另见 A/AC.105/1338。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125 至 127 段。

11. **满意地回顾**在日内瓦设立了空间与全球健康平台，欢迎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开展的工作取得进展，¹⁸ 并再次请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大会第 77/120 号决议的授权，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联网交流，支持旨在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健康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种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健康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提供的机会；

12. **赞赏地注意到** 2025-2035 年期间空间与全球健康长期战略是执行第 77/120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有效框架；¹⁹

13. **重申**在发现和监测具有潜在危险的近地天体并确定其物理特征方面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了解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时进行有效的应急和灾害管理，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在作为咨询小组常设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而开展的工作；²⁰

14. **满意地回顾**委员会通过了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²¹ 附件二中所载的序言和 21 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回顾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措施，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这些准则，并强调委员会是继续就与执行和审查这些准则相关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15.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设立空间态势感知专家组；²²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²³ 自愿采取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并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7. **认为**会员国必须紧急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可能性逐渐增加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

¹⁸ 同上，第 116 段。

¹⁹ 同上，第 115 段；另见 A/AC.105/C.1/127。

²⁰ A/AC.105/1338，第 95、96 (a)、98 至 100 和 104 至 106 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²²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110 至 112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泛的视角审议空间安全以及有助于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20. **决定**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席小组讨论会，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并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会”的分项；

21. **回顾**委员会应就“空间 2030”议程的执行进展进行中期审查，²⁴并注意到将继续邀请会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提交关于“空间 2030”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22.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委员会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以促进国际协商，确保以安全、和平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月球活动，并欢迎设立行动小组主席团及核可其工作计划；²⁵

23. **强调**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核心作用；

24. **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 2025 年实施的工作方案，以加强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以及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实现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举办建设能力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以及采取行动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

25. 在这方面**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中的作用而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以及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6.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6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通报其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

²⁴ 第 76/3 号决议，第 30 段。

²⁵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253 和 257 段及附件一。

27. **赞赏地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独特的惠益，并促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进一步提供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²⁶

28.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天基信息平台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借助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的宝贵贡献，在平台框架内取得了重大成就，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咨询支助，²⁷ 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成功和及时地满足日益增加的支助需求，同时考虑到近期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恶劣天气和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

29.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⁸ 的重要性，其中确认了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此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对天基技术和相关服务的利用，协助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0.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

3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法语和英语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 2025 年继续实施其教育方案，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32.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性；

33. 在这方面**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以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

²⁶ 见 A/AC.105/1338，第 41 段。

²⁷ 见第 61/110 号决议。

²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坛和美洲空间会议等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4. **回顾**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又回顾这一成就标志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了第一步，并在这方面欢迎总部设在埃及的非洲航天局揭幕；

35. **强调**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有序增长，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以及建设减少灾害后果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6.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宣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并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根本意义；

37. **鼓励**会员国为此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推动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中纳入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相关性并促进使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一般天基数据和基础设施；

38. **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酌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以及支持其目标的其他活动，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9.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会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外空会议，以更好地协调数据共享，建设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在采购天基信息方面开展合作以实现这方面的成本节约，加快空间资产的应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酌情参与联合国外空会议的协调工作；

40. **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范围内，酌情开展与空间安全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41. **又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以提高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助需求的能力，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42. **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争取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更多参与，促进它们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²⁹

4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及个人紧急增加对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

44. **回顾**西欧和其他国家、亚太国家和东欧国家已分别提名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³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提名 2026-2027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并敦促非洲国家在委员会定于 2026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前，提名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人选；³¹

45. **重申**关于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³²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这一组成在 2026 年各自届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敦促**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在委员会定于 2026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前，分别提名 2028-2029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人选；³³

47. **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非洲航天局常驻观察员地位；³⁴

48. **又核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空间探索合作联盟、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AeroAI 全球解决方案公司和欧洲航空航天妇女协会观察员地位；³⁵

49.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6 段。

³⁰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9/20)，第 380 和 381 段；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和 25 日外层空间事务厅给委员会成员国的正式通报。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301 和 302 段。

³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2 段和附件二。

³³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80/20)，第 303 和 304 段。

³⁴ 同上，第 308 和 309 段。

³⁵ 同上，第 310 至 320 段。

决议草案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见 [A/C.4/80/L.16](#)。

决议草案 5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见 [A/C.4/80/L.17](#)。

决议草案 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见 [A/C.4/80/L.18](#)。

决议草案 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见 [A/C.4/80/L.19](#)。

决议草案 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见 [A/C.4/80/L.20](#)。

决议草案 9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见 [A/C.4/80/L.21](#)。

决议草案 10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见 [A/C.4/80/L.14](#)。

决议草案 11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见 [A/80/21](#)，第四章，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12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见 [A/80/21](#)，第四章，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1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一([A/AC.109/2025/L.3](#))。

决议草案 1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二([A/AC.109/2025/L.6](#))。

决议草案 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三([A/AC.109/2025/L.9](#))。

决议草案 1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见 [A/C.4/80/L.2](#)。

决议草案 17

西撒哈拉问题

见 [A/C.4/80/L.4](#)。

决议草案 18

美属萨摩亚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四([A/AC.109/2025/L.10](#))。

决议草案 19

安圭拉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五([A/AC.109/2025/L.11](#))。

决议草案 20

百慕大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六([A/AC.109/2025/L.12](#))。

决议草案 2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七([A/AC.109/2025/L.14](#))。

决议草案 22

开曼群岛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八([A/AC.109/2025/L.15](#))。

决议草案 2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九([A/AC.109/2025/L.24](#))。

决议草案 24**关岛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A/AC.109/2025/L.16](#))。

决议草案 25**蒙特塞拉特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一([A/AC.109/2025/L.17](#))。

决议草案 26**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二([A/AC.109/2025/L.22](#))。

决议草案 27**皮特凯恩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三([A/AC.109/2025/L.18](#))。

决议草案 28**圣赫勒拿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四([A/AC.109/2025/L.19](#))。

决议草案 29**托克劳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五([A/AC.109/2025/L.23](#))。

决议草案 30**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六([A/AC.109/2025/L.20](#))。

决议草案 31**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七([A/AC.109/2025/L.21](#))。

决议草案 32**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八([A/AC.109/2025/L.4](#))。

决议草案 33**《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见 [A/80/23](#)，第八章，决议草案十九([A/AC.109/2025/L.25](#))。

决议草案 34**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国际日**

见 [A/C.4/80/L.5](#)。

B. 决定草案

16.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另见 [A/C.4/80/INF/3](#)):

决定草案 1

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见 [A/C.4/80/L.10](#)。

决定草案 2

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见 [A/C.4/80/L.11](#)。

决定草案 3

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见 [A/C.4/80/L.12](#)。

决定草案 4

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见 [A/C.4/80/L.13](#)。

决定草案 5

直布罗陀问题

见 [A/C.4/80/L.3](#)。

决定草案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见 [A/C.4/80/L.15](#)。
